

##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(參考)

### 一、申請單位名稱就本補助案：

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、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。

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、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，依規定填寫附表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。

※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未主動據實揭露身分關係者，處新臺幣5萬以上50萬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
二、本單位於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於○○(地點)辦理○○○○(活動或計畫名稱)，除向貴單位申請補助經費外，未重複向其他單位(各局、處、室、中心及區公所)申請補助經費，以上所述如有不實，願接受貴單位追回已核撥之補助費用等，各切結事實無訛。

此致

桃園市政府○○局

切結單位：

立切結書單位章

負責人章

負責人/理事長：

申請單位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